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穗番桥南强拆公告〔2024〕C082号

经调查，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市良路9号倚翠路七街46号进行建设工程，该房屋西侧搭建一间两层混合结构房；房屋三楼北侧阳台搭建一间玻璃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执法机关已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桥南违建处字〔2024〕C082号），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执法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处理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